

有机产品认证委托人和认证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认证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认证委托人及其生产、加工或经营的受委托方申请认证的产品及其生产单元、加工场所一年内未被认证机构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或有机转换认证证书；五年内未因“提供虚假信息；使用禁用物质；超范围使用有机认证标志；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任意原因被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或有机转换认证证书。

2. 严格按照第三条双方确认的认证依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有生产、加工和/或经营，建立并运行覆盖认证范围、符合认证依据的技术规程和管理体系，并在申请认证前已有效运行三个月以上。对于相关的合作方应签订协议，在乙方为满足整个生产链的符合性而需要进行认证检查和/或产品检测时，应确保相关的合作方接受乙方的认证检查和/或产品检测。

3. 向乙方及时提交认证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真实、充分、有效、准确的信息、记录等。任何隐瞒重要信息、提供虚假信息、或被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将导致被撤销证书；

4. 向乙方申请认证的产品应在认监委公布的《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内。枸杞产品还应符合《有机枸杞认证补充要求》的要求。

5. 同一批产品不同时在两家（含）以上认证机构重复认证。

6. 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认证费用；

7. 按乙方要求提供认证检查和/或产品检测工作必要的工作条件；

8. 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及时纠正或制定有效纠正措施，并接受检查组对此进行的跟踪检查；

9. 经乙方认证合格后获取认证证书；

10. 获证后按相关规则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防伪码或防伪标签、销售证等，向乙方报送获证产品销售包装样稿、图片或包装实物予以备案（适用时）；

11. 建立与销售证和有机码相关的追溯制度，实现从原料到成品的全过程追溯。

12. 获证后保持生产、加工和/或经营技术规程及管理体的持续有效，并对相关合作方实施有效的管理（适用时）；

13. 获证后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应及时通知乙方：1）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如发生变更；2）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注册地址、联系地址如发生变更；3）有机产品管理体系、生产、加工、经营过程或生产加工场所如发生变更；4）生产、加工、经营场所周围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或环境污染；5）生产、加工、经营及销售中如发生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6）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7）采购的配料或产品存在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的情况；8）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情况；9）销售证和有机码的使用情况；10）其他重要信息。

14. 获证后在证书暂停期间或证书注销、被撤销后，停止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防伪码或防伪标签、销售证等认证证明文件；

15. 获证后接受乙方包括专项检查和非例行检查在内的监督，专项检查费用及相关差旅费用由认证委托人承担，非例行检查费用由乙方承担；

16. 获证后接受认可机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安排的见证检查、确认审核；

17.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涉及乙方商业和技术秘密的各类资料和信息，但有法律要求的除外。

认证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 在授权许可的范围内开展认证活动，按约定日期实施认证检查、出具检查报告；

2. 在检查前向认证委托人提供检查组成员名单并在征得认证委托人同意后开展工作，并及时向认证委托人提交检查计划及文件审核报告；
 3. 以书面或网上公布等方式向认证委托人提供所有与该认证有关的公开性文件；
 4. 维护认证的公正性并保守认证委托人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未经认证委托人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涉及认证委托人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各类资料和信息，但法律要求的除外；
 5. 在认证合格后，及时向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并在相应认证规则指定网站上或登陆相关信息；
 6. 在认证委托人证书有效期内，经认证委托人申请并支付相应款项后向其提供核定数量的认证产品防伪标签或防伪码、销售证；
 7. 如认证委托人证书已经处于证书暂停、撤销或注销状态，乙方应及时以信函或其它方式通知认证委托人，并按照相应规则要求在指定网站上发布暂停、撤销或注销公告；
 8. 对于认证委托人在生产、加工和/或经营活动及管理体系发生的重大调整或变动，乙方有权根据需要对其实施附加检查并收取相应的检查费用；
- 认证要求发生更改时，及时通知认证委托人。